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附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殯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 特種禮廳： 1. 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 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 甲種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 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三) 乙種禮廳 (含永字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大社區甲級禮廳) 及丙種禮廳 (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儀 館 設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元	
	停	甲種	日	一	七百元

施	室	乙種	日	一	五百元	<p>止。</p> <p>2.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p> <p>3.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p> <p>4.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p> <p>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p> <p>(四)禮廳空調：</p> <p>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限。</p> <p>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p> <p>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p> <p>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p> <p>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p> <p>(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p> <p>(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p> <p>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p> <p>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p>
		丙種	日	一	三百元	
	法事間		場	一	六百元	
殯	禮廳	特種	場	一	六千八百元	
		甲種			四千五百元	
	乙種	二千三百元				
	丙種	一千八百元				
場地	特種				二千七百元	
設	禮廳	特種	場	一		

施	空 調	甲 種			二千三百元	<p>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p> <p>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p> <p>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 (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p> <p>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p>
		乙 種			一千八百元	
		丙 種			一千四百元	
		空 調 加 時	小 時	一		
	停 柩 室 空 調	甲 種	次	一	三百元	
		丙 種	次	一	二百元	
	法 事 間 空 調		場	一	六百元	

	暫厝區	日	一	三百元	
服務中心設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附表二

高雄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火 化 場 設 施	屍體 火化	本市	具	一	三千 五百元	一、檢骨封殮，不另收費。 二、死產或流產之胎兒火化，依其父或母之戶籍地視為其戶籍地。 三、屍體火化： (一)死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 (1) 設籍本市者：免收費用。 (2) 非設籍本市者：減半收費。 (二)死者須司法相驗，於相驗證明書開立之次日起三日內火化者，適用前述減免規定。 (三)於農曆七月火化者：免收費用。 (四)於主管機關年度公告之淡日火化者：減半收費。 四、殘肢火化： (一)一箱以六十公斤為限，另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 (二)個人殘肢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殘肢相關證明，收費比照屍體火化收費標準減半收費。 五、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鳥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六、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福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等四里，使用第二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減半收費。
		外縣市			一萬元	
	骨灰 再處 理	本市	具	一	免收	
		外縣市			三百元	
	骨骸 火化	本市	具	一	免收	
		外縣市			三千元	
殘肢火化			箱	一	八千元	

備註：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附表三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 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大社區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一萬元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元	
		逾上述面積一平方公尺，每一平方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二千元	
岡山區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三萬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六萬元	
	雙棺	逾八平方公尺至十二平方公尺	九萬元	
橋頭區	單棺	不得逾八平方公尺	五千元	
	雙棺	不得逾十二平方公尺	八千元	
燕巢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五百元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雙棺	九點九平方公尺	六萬元	適用於深水山公墓
一、深水山公墓樹葬區，每一骨灰盒（罐）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約零點一零八九坪）（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深水山公墓灑葬區，每一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田寮區	單棺	未達八平方公尺	一千元	
阿蓮區	單棺	未達五平方公尺	一千元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上至六平方公尺	二千元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方公尺	三千元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方公尺	四千元	
路竹區	單棺	A、B、C區 六點六一平方公尺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湖內區	單棺	公園化公墓	三萬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墓地
	單棺	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單棺	逾二平方公尺至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地
茄苳區	單棺	三點三平方公尺	一千元	適用於孩童墓區。
	單棺	六點六平方公尺	二萬九千元	
旗山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二萬四千元	
一、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樹葬區以每棵樹以四個罈位營葬，以樹為中心分成東、南、西、北等方向，每一骨灰盒（罈）使用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				
二、多元化葬法生命園區花葬區，營葬方式以拋灑方式為之，每一罈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				
美濃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二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六龜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甲仙區	單棺	五點四平方公尺	五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 (第四公墓)
	單棺	五平方公尺以內	三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 地
	單棺	逾五平方公尺至六平 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 地
	單棺	逾六平方公尺至七平 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 地
	單棺	逾七平方公尺至八平 方公尺以內	六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 地
	雙棺以上	逾上述面積每一平方 公尺加計(不足一平方 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 算)	五百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 地
杉林區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 墓地(第四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墓 地
內門區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雙棺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	八千元	
那瑪夏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茂林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桃源區		八平方公尺以內	五千元	

備註事項：

-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 三、設籍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等三區居民並具原住民身份者免收費用。

附表四

高雄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所在里	名稱	樓別	櫃位型	層數	收費標準			備註
						使用費			
						市民	區民	里民	
大社區	中里里	慈恩堂	地下室	骨灰櫃	二至七層	二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四百元	一萬一千元	
					一、八、九層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六百元	九千元	
			一樓	骨灰櫃	二至七層	四萬二千元	二萬九千四百元	二萬一千元	
					一、八、九、十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二至七層	八萬四千元	五萬八千八百元	四萬二千元	
					一、八、九、十層	七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三萬八千元	
				神主牌位		一萬一千元			
			二樓	骨灰櫃	十一區(1號)二至七層	五萬四千元	三萬七千八百元	二萬七千元	
					十一區(1號)一、八層	五萬元	三萬五千元	二萬五千元	
					其他區二至七層	三萬八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元	
					其他區一、八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十一區(2~20號)、十二區(1~16號)二至七層	十萬八千元	七萬五千六百元	五萬四千元
			雙人式骨灰櫃	十一區(2~20號)、十二區(1~16號)一、八層	十萬元	七萬元	五萬元
				其他區二至七層	七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二百元	三萬八千元
				其他區一、八層	六萬八千元	四萬七千六百元	三萬四千元
			家庭式骨灰櫃		七十八萬元	五十四萬六千元	三十九萬元
			救苦天尊區		八萬六千元	六萬二百元	四萬三千元
		三樓	骨灰櫃	二至七層	三萬四千元	二萬三千八百元	一萬七千元
			骨灰櫃	一、八層	三萬元	二萬一千元	一萬五千元
			家族式骨灰櫃		六十六萬元	四十六萬二千元	三十三萬元
			四面佛區		八萬六千元	六萬二百元	四萬三千元